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簡上字第27號

上訴人 朱心怡

被上訴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王銘益

鄭穎聰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5,655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亦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法而可以補正者，第二審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時準用之。次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；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依第54條規定起訴者，其裁判費之徵收，依前條第3項規定，並準用前項規定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、第77條之16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補徵數額之計算方式，係就追加後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裁判費後，再扣除依原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算定之裁判費後補徵之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上訴人即原告於原審起訴請求撤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8968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經原審判決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超過新臺幣(下同)3萬2,396元部分，應予撤銷，其餘之訴駁回，上

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並同時為追加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，其上訴聲明現為：(一)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；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3萬2,396元部分應予撤銷；(三)確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8年度司執字第52657號債權憑證(下稱系爭債證)所示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之債權不存在。

(二)上訴人於提起上訴時，已依上訴聲明第1、2項所示之上訴利益3萬2,396元，繳納上訴裁判費2,250元，但就追加之上訴聲明第3項並未繳納裁判費，又於系爭執行事件中，被上訴人所持之執行名義即為系爭債證，是自經濟上利益觀之，各項上訴聲明可認訴訟目的一致，未超出其終局標的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又系爭債證所示債權總額為38萬5,646元(利息、違約金均計至追加起訴前1日，計算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8萬5,64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905元，扣除上訴人前已繳納之2,250元，尚應補繳5,6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修平

法官 廖哲緯

法官 吳旻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書記官 藍琪

附表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1	本金					7萬8,346元

(續上頁)

01

2	利息	6萬7,441元	93年12月2日	114年12月7日	19.71%	27萬9,364元
3	違約金	6萬7,441元	93年12月2日	114年12月7日	1.971%	2萬7,936元
合計						38萬5,646元